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640.00万元	159,649.21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6,000.00万元	97,587.97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43,780.0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1,017.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陈庆堂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7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7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西升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51421MAA7LUMG96
法人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40781398051739 8
法人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50125MAC7R8979G
法人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UP3JBXF
法人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7M8AWUXY
法人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3AENLC2E
法人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7B8FAC6C
法人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PK7XQ05
法人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6MABPHMME77
法人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02MABWQB9T22
法人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0581MA4F4U845G
法人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82MABND83F26
法人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5MABY5J55X8
法人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8.60%股权	91350481705191767W
法人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38038371 9
法人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602587512 16XM
法人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55%股权	91350781724200059D
法人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124583139716C
法人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84%股权	91350181154905507P
法人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700MA34AFW3X6
法人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00MA34AFN753
法人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900MA34AFPTRT
法人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602MA34AH9E9X
法人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24MA34AFMM18
法人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481399362563 8
法人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2.29%股权	91350681MAC092RJ0P
法人	厦门星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200MAECNG117R
法人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5136282XK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债权人：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1,01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2.79%。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79,16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9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28,829.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24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6%；（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43,78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7%。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50.5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86.94%到121.20%。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67.59万元到356,837.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247.72万元到195,517.85万元，同比增加86.94%到121.20%；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64.22万元到360,234.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876.19万元到203,146.32万元，同比增加94.14%到129.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67.59万元到356,837.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247.72万元到195,517.85万元，同比增加86.94%到121.20%。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964.22万元到360,234.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876.19万元到203,146.32万元，同比增加94.14%到129.32%。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31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088.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及数据中心资本开支的持续加大等因素，光通信市场需求增长、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二）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损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265,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9人，董事谭会良、孙中林、田国才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财务总监王金猛、合规总监顾怡倩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248,830	99.9979	17,0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248,830	99.9979	17,000	0.0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6,392,257股减少至2,466,343,95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66,392,257元减少至人民币2,466,343,95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亨通光电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亨通光电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号、2026-051号、2026-061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0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5、邮箱：htgd@htgd.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医学”或“公司”）股份2,888,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062,871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825,148股。新建元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因企业自身的经营安排，股东新建元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2,4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1,22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1,220股，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建元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2日，股东新建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总股本的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总股本的0%，合计减持0股，占总股本的0%，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建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2,888,019股	
持股比例	3.5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62,871股 其他方式取得：825,1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建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减持数量	1,622,4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22,44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当前持股数量	2,888,0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6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新建元因自身原因本次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公司OA办公系统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会议由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艳女士、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其年度薪酬系数。